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支琳主持，由黄艳敏记录。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68）。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

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和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德润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告编号 2016-024），为方便资金管理，将该借款存放在中再，由中再代德润履行使用监督。由于中再原为公司董事王菊林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此项资产管理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支琳、王菊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